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或“上市公司”）向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娜日苏、康毅、张杰勤、乔春楠、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金铖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名交易对方以发行 8,314,087 股股份及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检测”）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127,659 股股份，并募集了 39,999,989.20 元的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对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和康毅 7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做出的关于华安检测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承诺情况及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方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该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承诺方做出的业绩承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的华安检测净利润和盈利承诺方承诺的华安检测净利润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数	1,916.83	2,303.17	2,649.08
盈利承诺方利润承诺书	1,920.00	2,304.00	2,649.60

在本次交易中，盈利承诺方根据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华安检测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920.00万元、2,304.00万元及2,649.60万元。

（二）盈利承诺方盈利补偿具体安排

1、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测检测应当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华测检测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2、对盈利承诺的补偿若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低于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需每年向华测检测进行股份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华测检测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负责华测检测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华测检测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华安检测当期实际盈利数小于当期承诺盈利数的，则盈利承诺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按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和康毅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华安检测27.87%、14.17%、14.17%、11.59%、3.50%、2.33%、1.50%的股权占盈利承诺方合计持有华安检测75.13%股权之比例（以下简称为“该转让方占盈利承诺方全部股权的比例”）以股份方式进

行补偿。由华测检测以人民币壹元的总价回购盈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具体以华测检测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华测检测在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前述回购事项。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华测检测董事会否决股份回购议案、华测检测股东大会否决股份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则华测检测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10个日内书面通知盈利承诺方，盈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将专户内股份无偿赠送给该否定事件发生日登记在册的华测检测其他股东，华测检测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份登记日华测检测扣除盈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承诺期每年各转让方股份补偿额=（当期承诺盈利数-当期实际盈利数）÷当期承诺盈利数×（当期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承诺盈利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该转让方占盈利承诺方全部股权的比例。

承诺期每年各转让方股份补偿数量=承诺期每年各转让方股份补偿额/每股发行价格。

在每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盈利承诺方应优先以本次认购的华测检测的股份进行补偿，若盈利承诺方本次认购的华测检测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则不足部分由盈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盈利承诺方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总额。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出现华测检测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盈利承诺方持有的华测检测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承诺期内每年各转让方股份补偿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减值测试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华测检测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方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每

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方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盈利承诺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按该转让方占盈利承诺方全部股权的比例向华测检测以股份方式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各转让方应补偿额=（华安检测期末减值额×该转让方占盈利承诺方全部股权的比例）-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

各转让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转让方应补偿额÷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方应优先以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如盈利承诺方本次认购的华测检测总股份数仍不足补偿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的部分，由盈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价格总额18,000万元。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届时华安检测非正常减值，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华测检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书面形式对期末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三）违约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承诺方未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向华测检测及时、足额支付补偿的，华测检测有权要求盈利承诺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股份市值的万分之五向华测检测支付违约金。

二、华安检测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6]3-267 号），华安检测 2015 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8.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79.63 万元，小于盈利承诺方承诺金额，未完成比例为 14.08%。

三、股份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与盈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华安检测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公式计算公式为：

承诺期每年各转让方股份补偿额=（当期承诺盈利数－当期实际盈利数）÷当期承诺盈利数×（当期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承诺盈利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该转让方占盈利承诺方全部股权的比例

承诺期每年各转让方股份补偿数量=承诺期每年各转让方股份补偿额/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公司将定向回购华安检测公司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及康毅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赔偿总额约 8,494,326.12 元，折成股份 490,435 股。由公司人民币壹元的总价回购盈利承诺方 2015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盈利承诺方	收购前持有华安检测股权比例	补偿比例（%）	补偿额（元）	回购股份数量（股）
1	张利明	27.87%	37.10%	3,151,029.80	181,931
2	方发胜	14.17%	18.86%	1,602,084.40	92,500
3	刘国奇	14.17%	18.86%	1,602,084.40	92,500
4	方力	11.59%	15.43%	1,310,385.19	75,658
5	欧利江	3.50%	4.66%	395,715.98	22,848
6	冷小琪	2.33%	3.10%	263,433.78	15,210
7	康毅	1.50%	2.00%	169,592.56	9,792
合计		75.13%	100.00%	8,494,326.12	490,439

同时，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出现华测检测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盈利承诺方持有的华测检测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承诺期内每年各转让方股份补偿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长江保荐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6]3-267 号），对华安检测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2015 年，一方面受国内石油和化工行业投资放缓，部分合同推迟执行，导致华安检测经营业绩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由于项目结算周期较长，2015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大幅增长。受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华安检测 2015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效益。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承诺方需按约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根据与盈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制定的股份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